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Orient Zirconic Ind Sci & Tech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2,401,990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铅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	沁阳东锆	53,240.51	42,000.00
2	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	焦作东锆	19,266.55	16,800.00
3	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云南东锆	30,277.27	2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锆业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2,784.33	117,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6-2028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19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

11、公司本次发行前，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02.41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2、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发行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发行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7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3
四、募集资金可行性结论	3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3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7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8

一、经营风险	38
二、财务风险	39
三、募投项目风险	40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41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2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42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5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45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50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53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3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4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5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57

释义

简称		含义
东方锆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32,401,990股（含本数）A股普通股
预案、本预案	指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乐昌东锆	指	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东锆	指	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耒阳东锆	指	耒阳市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焦作东锆	指	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沁阳东锆	指	沁阳东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锆	指	山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维纳科技	指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龙佰集团	指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澳洲东锆	指	Orient Zircon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铭瑞锆业	指	Murray Zircon Pty Ltd
定价基准日	指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票或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Orient Zirconic Ind Sci & Tech Co., Ltd

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67

中文简称：东方锆业

法定代表人：冯立明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77,467.33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秘书：张雅林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邮箱：orientzr@orientzr.com

网站：www.orientzr.com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锆、钛、矿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锆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并明确提出要在高端新材料领域加快先进陶瓷等关键材料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为本项目发展提供了顶层战略指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核级海绵锆及锆材等高端锆制品列为鼓励类产业。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明确收录了核级锆材等关键产品。

锆及锆基材料是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重点产业，锆及锆基材料从传统工业辅料跃升为支撑新能源、高端制造、国防军工的战略核心材料。国家政策的扶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将进一步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

2、新兴领域需求扩容，市场增量空间开启

（1）传统领域需求稳固叠加新兴领域渗透，氯化锆市场容量稳步扩张

氯化锆作为制备各类锆化学品及金属锆的核心中间体，其需求端呈现出“传统应用托底、新兴领域增量”的二元驱动格局。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发布的《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6》数据，2025年全球锆矿砂产量约为120万吨（以 ZrO_2 计），其中约70%转化为各类锆化学制品，氯化锆作为大宗基础原料占据核心流通份额。

在中国市场，受益于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添加剂、高端光学玻璃及电子信息通讯等领域的渗透率提升，氯化锆的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根据 QY Research《全球氯化锆市场研究报告 2024-2030》，2030年全球氯化锆市场规模将达到7.5亿美元。

（2）高端制造与新能源需求驱动，复合氧化锆迎来结构性增长机遇

复合氧化锆作为氧化锆结构陶瓷的主要原料，是制造各类特种陶瓷、高级耐火材料、光通讯器件、新能源材料的最重要的基础原料之一。在传统应用领域，结构陶瓷凭借其高强度、高韧性及耐磨损性能，广泛应用于机械零部件、密封环、刀具等产品；研磨介质（如氧化锆磨球）则因超细、低磨损特性成为电子浆料、矿物粉体的关键研磨材料，二者共同构成了稳定而庞大的存量市场。

在高端制造与新能源需求驱动下，高纯复合氧化锆下游市场持续扩容。高端制造方面，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升级带动热障涂层市场稳步扩张，进一步拉动高性能复合氧化锆市场需求。在新能源领域，以锂镧锆氧（LLZO）为代表的氧化物固态电解质、电极及隔膜均用到氧化锆；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以氧化钪/氧化钇稳定氧化锆为主流电解质，随着固态电池和 SOFC 产业化提速，复合氧化锆需求将显著增长。综上，热障涂层、结构陶瓷与研磨介质、固态电池及 SOFC 共同构成了高纯复合氧化锆的多元增长格局。

（3）应用领域持续拓宽，电熔氧化锆市场呈稳健扩容态势

电熔氧化锆因其具有高熔点（约 2,700℃）、高硬度及优异的化学惰性，在耐火材料、电子陶瓷、结构陶瓷及表面处理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工业应用。受益于下游产业升级与高端制造需求的释放，全球电熔氧化锆市场近年来保持温和增长。据市场研究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锆铅分会统计数据综合测算，2023 年全球电熔氧化锆实际消费量约为 36 至 38 万吨区间。在耐火材料基本盘稳固、电子陶瓷、陶瓷基刹车片与半导体精密加工领域需求增量加速的驱动下，行业研究机构预测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间，全球电熔氧化锆消费量将以不低于 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预计至 2030 年市场消费规模有望达到 60 万吨左右。

3、突破周期约束，公司产品结构升级的需求迫切

尽管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锆制品生产国，但在高端结构陶瓷、功能陶瓷、核级海绵锆材等深加工技术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作为国内锆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之一，现有产品结构仍以中端锆制品为主，高端产品供给能力相对薄弱，受钢铁、陶瓷等传统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盈利稳定性面临挑战。2025 年至今，公司氯氧化锆和复合氧化锆业务在传统领域

稳定基本盘之外，在陶瓷滤芯、新能源电池材料添加剂、研磨介质和结构陶瓷等方面持续拓展新领域新客户，一直维持高负荷运行状态。为突破周期约束，公司亟需扩产产能并切入新能源、核能、半导体等高成长弱周期性的新兴赛道，构建“传统业务稳根基、新兴业务促增长”的双轮驱动业务格局。

综上所述，公司已明确“聚焦锆基新材料，深耕高端应用领域”的长期战略目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突破现有发展瓶颈，加速向锆基新材料行业龙头企业的转型，是落实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布局，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电池级氯氧化锆、复合氧化锆与电熔氧化锆产能，推动公司产品从传统中低端锆制品向新能源电池/半导体级锆基材料转型，全面提升产品附加值、技术含量与市场竞争力，满足新能源、核能和半导体等下游领域增长需求，强化规模效应与市场话语权。通过采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工艺，推动生产方式向高效、精准、低碳转型，加快形成符合新质生产力要求的产业模式，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的根本性转变。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综合实力，助力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提升，资本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稳健程度有效提升。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锆基新材料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应用进一步拓展至新能源、核能、半导体等非周期性高成长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冲传统业务周期波动风险，提升盈利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向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的锆基新材料龙头企业迈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地位，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

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32,401,990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

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化氧化锆及1.2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	沁阳东锆	53,240.51	42,000.00
2	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	焦作东锆	19,266.55	16,800.00
3	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云南东锆	30,277.27	2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锆业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2,784.33	117,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

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74,673,300 股，龙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93,610,8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9%，为公司控股股东。龙佰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32,401,99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007,075,290 股，发行完成后龙佰集团持股比例为 19.23%。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与龙佰集团持股比例差距较大，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

件

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6年5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审批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完成前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并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	沁阳东锆	53,240.51	42,000.00
2	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	焦作东锆	19,266.55	16,800.00
3	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云南东锆	30,277.27	2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锆业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2,784.33	117,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原设计投产项目包括一期的“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项目”和二期的“1.2万吨锆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本次拟采用的募投项目为“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项目”，不包括“1.2万吨锆钪分离高

纯氧化物项目”，为保持募投项目名称与备案名称一致性，本次募投项目名称为“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氟氧化锆及1.2万吨锆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本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沁阳东锆实施，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全资子公司沁阳东锆。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氟氧化锆及1.2万吨锆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	沁阳东锆
项目实施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3,240.5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259.5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硬件设备的购置和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4.40%；预备费 1,277.38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40%；铺底流动资金 1,703.61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20%。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50,259.52	94.40%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	40,225.77	75.55%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714.80	27.64%
1.1.2	土建工程费	25,510.97	47.92%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2,353.65	4.42%
1.3	土地购置费	7,680.10	14.43%
2	预备费	1,277.38	2.40%
3	铺底流动资金	1,703.61	3.20%
4	项目总投资	53,240.51	100.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抢抓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布局的需要

氟氧化锆作为锆系列制品的核心基础原料，应用广泛且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但传统锆制品市场竞争激烈、利润压缩，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新兴锆制品市场潜力巨大。氯化锆全球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我国作为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产业基础。政策层面，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及稀有金属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本项目布局新能源电池级氯化锆，配套生产低模水玻璃、减水剂、氯化钠等副产品，产品布局完全契合国家政策导向，是企业抢抓行业机遇、优化产品结构、突破发展瓶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实施具备充分必要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6 万吨氯化锆产能，其中约 3 万吨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配套本次另一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实际新增对外氯化锆产能 3 万吨。

（2）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的需要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发展驱动力，深耕锆材料高端化、精细化领域。当前新能源等高端领域对高纯锆（氧化锆）的纯度、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对规模化、智能化生产能力的需求也日益迫切。但公司现有工艺装备相对传统，且生产能耗偏高、智能化程度不足，直接导致公司在高端市场竞争力不强，因此提升技术工艺水平、突破现有瓶颈，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求。

为破解现有工艺难题，本项目选址焦作市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该园区配套设施完善、产业集聚效应明显。项目针对氯化锆生产线产生的污水，计划采用沉淀、过滤除杂预处理，再经反渗透、电渗析提浓，最后通过 MVR 浓缩结晶回收氯化钠。该工艺可有效回收高盐废水中的盐分，实现环保与效益的双重优化。

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有效解决现有工艺痛点，推动企业向高端新材料制造转型。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链，构建核心技术壁垒，大幅增强公司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凸显了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公司实现高端化转型与竞争力跃升的必然选择

公司以“聚焦锆基新材料，深耕高端应用领域”为战略目标，致力于打造全球锆材料领军企业。当前锆制品行业向高端化、集约化转型，传统领域竞争

激烈、盈利受限，高端化已成为公司突破瓶颈、提升竞争力的核心方向，而公司现有工艺装备存在短板，难以满足新能源电池级氯化锆等高端产品的规模化、稳定化生产需求，制约了企业转型进程。本项目聚焦新能源电池级氯化锆主产品，同步配套生产低模水玻璃、减水剂、氯化钠等副产品，通过先进工艺攻克核心技术瓶颈，可有效优化产品结构、打破高端市场的供给制约。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契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导向，政策支撑条件充分

本项目布局新能源电池级氯化锆，从国家层面，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将新能源电池材料纳入关键战略材料领域，而电池级氯化锆作为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被纳入国家关键战略材料支持范畴，为项目发展提供明确政策指引与良好产业环境。地方层面，项目契合《河南省加快材料产业优势再造换道领跑行动计划》，该计划将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列为全省重点培育的关键战略材料产业，为项目落地提供地方政策支持。项目选址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园区以能源化工、先进金属材料为主导产业，与项目产业方向高度匹配。

综上，项目从国家到地方均契合产业发展导向，政策支持体系完善，园区产业配套完备，叠加当前锆材料在高端领域的需求机遇，项目实施具备充分可行性。

(2) 高端耗材需求持续增长，产品盈利空间与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化工行业的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以及我国从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的转变，锆系材料在国防军工和高端制造业领域，如5G、电子信息通信等领域的运用将越来越多。根据QY Research《全球氯化锆市场研究报告2024—2030》，2030年全球氯化锆市场规模将达到7.5亿美元。氯化锆是众多复合、稳定氧化锆、特殊性能锆材的基础性原材料，随着下游的需求增大，氯化锆的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

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化锆产能，产品覆盖电池级氯化锆及低模水玻璃、减水剂等副产品。经财务测算，项目运营期年均营业收入90,357.52万元、年均净利润12,818.79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17.95%，静态投资回收期 7.37 年，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3）雄厚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主营锆及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电熔氧化锆、氯化氧化锆、硅酸锆、复合氧化锆、二氧化锆至下游研磨介质与氧化锆陶瓷配件、陶瓷刀具等全品类锆制品。公司技术成果积淀丰硕，掌握高纯超细氧化锆、高性能复合氧化锆、陶瓷成型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1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公司高性能 Al-Y 复合氧化锆粉体被评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并列入国家发改委首批高技术产业化专项；注射成型新工艺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制品经广东省科技厅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与综合研发水平获得国家、省、市各级主管部门高度认可，先后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多项资质，连续多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75 人，建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层级创新平台；与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定向突破前沿材料关键技术。同时，公司深度参与行业规范化建设，已累计主持及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 38 项，包含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具备一定的行业技术话语权。

公司不断完善的研发体系、丰富的技术成果、多层级的创新平台及深厚的产学研协同机制，全面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技术落地及产业化推进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5 年。根据测算，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95%，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7.37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河南省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豫（2025）沁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487 号不动产权证书和豫（2025）沁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7002 号的不动产权证明，其中编号为豫（2025）沁阳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07002 号不动产权证明所涉及的土地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10-410882-04-01-853765。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所涉及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实施，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焦作东锆
项目实施地点	焦作市中站区纬三路南、经三路东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266.5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717.17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硬件设备的购置和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1.96%；预备费 504.32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62%；铺底流动资金 1,045.07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5.42%。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800.00 万元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7,717.17	91.96%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	15,781.58	81.91%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683.50	55.45%
1.1.2	土建工程费	5,098.08	26.46%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1,028.99	5.34%

1.3	土地购置费	906.60	4.71%
2	预备费	504.32	2.62%
3	铺底流动资金	1,045.07	5.42%
4	项目总投资	19,266.55	100.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抢抓新能源与高端新材料产业发展机遇，满足多领域新兴市场快速增长需求

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动力电池向高安全、高能量密度加速迭代的背景下，固态电池已进入产业化关键阶段，市场需求即将迎来显著增长。以锆基材料为代表的氧化物电解质路线，对高纯复合氧化锆的纯度、粒径、一致性提出严苛要求，成为推动高端锆材料需求增长的核心动力。同时，储能、SOFC 燃料电池、新能源电子陶瓷等领域需求持续扩容；核工业加速复苏，核级高纯氧化锆在堆内结构件、核废料固化处置等场景刚需提升；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升级带动热障涂层市场稳步扩张，进一步拉动高性能复合氧化锆采购需求。叠加生物陶瓷、高端精密陶瓷等下游领域稳步发展，多赛道共同支撑高纯复合氧化锆长期增量空间。在“双碳”战略与新材料国产化政策支持下，高端锆基材料进口替代需求迫切，行业长期成长空间广阔。

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年产 1 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产能，可有效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快速响应多场景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关键材料、核工配套、高端高温防护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地位，实现业务高质量快速发展。

(2) 突破高端材料供给瓶颈，提升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当前国内高纯复合氧化锆市场呈现明显结构性矛盾，传统水热法、水解法、硫酸盐法等制备工艺普遍存在流程冗长、生产效率偏低、综合成本偏高、晶型与杂质控制精度不足等短板，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而新能源固态电池、电子信息、先进陶瓷、核工业配套、热障涂层等领域对产品超高纯度、超细粒径、低杂质含量、结构稳定、强抗辐照及耐高温热震的严苛指标要求，随着该等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高端供给能力不足。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成熟制备工艺与稳定生产条件，采用自主优化改进的低成本共沉淀技术，配套先进生产装备，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严控杂质指标、提升产品批次一致性与长期稳定性，有效降低能耗与综合生产成本，实现高端高纯复合氧化锆的规模化、稳定化量产。项目实施有助于全面突破高端锆材料供给瓶颈，缩小与国际头部企业的技术差距，强化公司在新能源、先进陶瓷、核工业配套、高端高温防护材料等关键供应链中的核心竞争优势与抗风险能力。

（3）深化全产业链布局，落实公司高端化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长期深耕锆材料领域，产品覆盖氯化锆、二氧化锆、复合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电熔氧化锆等多个品类，是国内锆行业产品矩阵齐全、产业配套成熟的企业之一。公司锚定“聚焦锆基新材料，深耕高端应用领域”的战略目标，坚定不移推进高端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紧跟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布局新能源、电子、生物医药等高端领域，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方向升级，着力打造全球锆材料领域领军企业。

本项目的实施，将与公司现有氯化锆、复合氧化锆等业务形成高效协同，并与沁阳东锆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化锆项目形成上下游一体化配套，进一步提升产业协同效应与资源整合能力，强化公司在高端锆材料领域的整体优势。

项目实施既是公司深化高端化战略的重要布局，也是拓展新能源赛道、优化产品结构的关键举措，有利于提升高端产品占比与综合盈利能力，增强产业链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提供核心产品支撑，是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实现长期战略目标的重要抓手。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的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契合新能源、固态电池、先进陶瓷、氢能及燃料电池等产业战略方向，国家已形成协同配套的政策支持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材料端政策直接赋能，2023年12月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将先进陶瓷粉体及制品纳入重点发展范畴；2024年2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鼓励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各类

锂电池及燃料电池电解质与添加剂，同步支持高端特种陶瓷、生物医用材料等产业。

下游应用政策持续加码，新能源领域，《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将固态电池列为攻关方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支持全固态电池技术研究，《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推进全固态电池材料应用验证，本项目产品作为其重要原料直接受益，2026 年 7 月即将实施的固态电池国家标准，为产品市场推广奠定合规基础；氢能领域，《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明确推广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推动其产业化与规模化应用，高纯复合氧化锆作为其核心电解质材料契合发展需求；先进陶瓷、医用生物陶瓷等领域亦获政策支持，进一步拓宽应用空间。

综上，国家政策形成材料端鼓励、应用端扶持、标准端规范的完整闭环，本项目契合政策导向，为项目提供合规、市场、技术全维度保障。

（2）广阔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具备高纯度、相结构稳定、分散性优异及体系适配性强等核心特点。在传统应用领域，结构陶瓷凭借其高强度、高韧性及耐磨损性能，广泛应用于机械零部件、密封环、刀具等产品；研磨介质（如氧化锆磨球）则因超细、低磨损特性成为电子浆料、矿物粉体的关键研磨材料，二者共同构成了稳定而庞大的存量市场。在高端制造与新能源需求驱动下，高纯复合氧化锆下游市场持续扩容。高端制造方面，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升级带动热障涂层市场稳步扩张，进一步拉动高性能复合氧化锆市场需求。在新能源领域，以锂镧锆氧（LLZO）为代表的氧化物固态电解质、电极及隔膜均用到氧化锆；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以氧化钪/氧化钇稳定氧化锆为主流电解质，随着固态电池和 SOFC 产业化提速，氧化锆需求将显著增长。综上，热障涂层、结构陶瓷与研磨介质、固态电池及 SOFC 共同构成了高纯复合氧化锆的多元增长格局。

（3）雄厚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年产 6 万吨新

能源电池级氯化锆及 1.2 万吨锆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之“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3）雄厚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根据测算，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77%，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95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纬三路南、经三路东，建设用地为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豫（2025）焦作市不动产权第 002461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取得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8-410803-04-01-586943；公司已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审批〔2023〕218 号）、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焦环审〔2025〕12 号）。

（三）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 3 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设计投产项目包括一期“1 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项目”和二期“2 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项目”。鉴于一期的“1 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项目”已用自有资金建设完毕。本次拟采用的募投项目为二期的“2 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项目”。为保持募投项目名称与备案名称一致性，本次募投项目名称为“年产 3 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锆实施，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全资子公司云南东锆。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	--------------------------

项目实施主体	云南东锆
项目实施地点	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勤丰镇羊街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277.2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206.13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硬件设备的购置和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3.16%；预备费 846.18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79%；铺底流动资金 1,224.9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05%。

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8,200.00 万元投入项目建设，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8,206.13	93.16%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	26,583.07	87.80%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681.00	31.97%
1.1.2	土建工程费	16,902.07	55.82%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1,623.05	5.36%
2	预备费	846.18	2.79%
3	铺底流动资金	1,224.96	4.05%
4	项目总投资	30,277.27	100.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我国作为全球钢铁、玻璃、陶瓷等基础工业核心生产国，产销量稳居全球前列，为电熔氧化锆提供了广阔稳定的市场基础。电熔氧化锆凭借高熔点、耐腐蚀、热稳定性优异等特性，是高温工业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其中，锆质耐火材料作为玻璃窑炉、钢铁窑炉关键部位核心耗材，随着窑炉技术向节能高端化升级、高温装备性能要求提升，锆质耐火材料使用率持续提高，并逐步向水泥窑炉、新能源光伏熔窑、锂电烧结装备等领域拓展，需求空间稳步扩大。

在“双碳”战略引领下，光伏、新能源电池等新能源产业加速扩产，配套高温窑炉与耐火材料需求大幅增长，为电熔氧化锆开辟重要增长极。同时，高端研磨介质、先进陶瓷、陶瓷基刹车片及光通信电子陶瓷快速发展，电熔氧化锆凭借优良性能，在高端制造领域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规模持续扩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面对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公司电熔氧化锆产品需求有望保持较快增长。本项目新增 20,000 吨电熔氧化锆产能，可有效扩大供给规模、提升市场保障能力，助力公司把握行业发展黄金期，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为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提升技术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依托现有科研团队优势，以稳定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为核心方向，持续开展生产工艺优化与技术升级。本项目拟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路线，配置高效节能的关键设备，建设国内领先水平的电熔氧化锆生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

项目通过引进大功率、大容量熔炼炉，进一步提升熔炼品质与生产效率，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同时配置流化床气流磨、智能电控系统、SVG 等先进装备，全面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生产流程与质量管控的标准化、自动化、连续化，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工操作经验的依赖，进一步稳定并提升产品一致性与高端化品质，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行业内成本优势与质量壁垒，增强电熔氧化锆产品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3）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锚定“聚焦锆基新材料，深耕高端应用领域”的战略目标，坚定不移推进高端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加快从传统材料供应商向高端功能材料综合服务商升级，重点布局新能源、电子、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持续推行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与全球布局，致力打造成为全球锆材料领域领军企业。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熔氧化锆优势产品规模、优化细

分产品结构、提升高端化产品供给能力，强化公司在光伏窑炉、高端耐火材料、电子陶瓷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完善锆产业链布局、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加快实现国际化与行业领军目标的重要举措。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支撑与发展保障

电熔氧化锆具有高熔点、高硬度、高耐磨性、耐腐蚀及热稳定性优异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高端耐火材料、陶瓷釉料、新能源光伏窑炉、冶金及电子陶瓷等领域，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2026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在高端新材料领域加快先进陶瓷等关键材料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为本项目发展提供了顶层战略指引。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精细陶瓷粉体、高性能陶瓷”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包含先进陶瓷粉体及制品。同时，围绕新能源、绿色建材、高端耐火材料的相关产业政策持续落地，进一步推动锆基材料向高端化、规模化、国产化方向升级。本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高度契合，具备良好的政策实施环境与发展保障。

（2）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本项目产品电熔氧化锆作为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高熔点、高硬度、高强度、优良耐磨性及耐腐蚀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高端耐火材料、电子陶瓷、精密结构陶瓷、研磨介质、陶瓷色釉料等领域，应用场景多元且市场基础稳固。

随着下游产业技术升级与高端化转型持续推进，锆质耐火材料在玻璃窑炉、钢铁窑炉等高温装备中的应用比例不断提升，并逐步向水泥窑炉、新能源高温烧结设备等领域拓展，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在国家“双碳”战略引导下，光伏、新能源电池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相关产能持续扩张，带动高端耐火材料需求显著提升，为电熔氧化锆带来持续增量市场。同时，随着生产工艺与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电熔氧化锆在半导体电子陶瓷、高端研磨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应用持续拓展，进一步打开行业增长空间。

广阔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产品消化及未来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撑，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雄厚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化锆及1.2万吨锆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之“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3）雄厚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根据测算，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1.50%，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6.42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勤丰镇羊街，建设用地为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云（2021）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278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取得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104-532331-04-01-901488；公司已取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22〕68号）、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出具的《关于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评表批复》（禄环审〔2022〕3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和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锆基新材料龙头企业，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锆产品解决方案，推动高端锆制品在新能源、核电、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突破，推动锆行业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始终围绕战略目标不断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主营业务得到良好发展，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此外，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正常生产经营所占用的营运资本将持续增加。上述背景下，公司必然伴随人员的增长，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增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增长的需要。

（2）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业务拓展外，公司还采用了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渠道进行营运资金的筹措，以满足公司日常的营运需求。上述筹资手段的资金成本较高，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的财务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3）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建立以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并加快向新质

生产力转型升级，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资金实力将得到充实。从长远看，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高，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需要一定的时间，虽然在建设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与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最终可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可行性结论

综上，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化锆及1.2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股东结构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并对原有主营业务产

品结构进行优化升级、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及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和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现金流状况和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及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需经过一段时间才能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业绩会逐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加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的提升，公司整体现金流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止出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投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

公司锆系列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除特种陶瓷、生物陶瓷、人造宝石、陶瓷色釉料、高级耐火材料等领域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深度应用于核能、半导体、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等多个新兴领域。公司下游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受行业发展景气度、政策导向、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制约，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更新迭代迅速等风险日益加大。

近年来，受地缘政治冲突、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全球供应链扰动等宏观因素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各类行业发展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出现较大下降，或公司所处行业出现产能严重过剩，或下游新兴领域产业化推进迟缓，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锆系列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下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从传统锆制品企业向新兴锆基新材料企业过渡的转型期，由于传统锆制品的生产技术成熟，进入门槛低，生产厂家较多，而且近年来国内部分厂家加大了对传统锆制品的投资，导致产能逐年扩大，竞争激烈。尽管公司逐渐向新兴锆制品领域如核能、半导体、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等领域拓展，业务呈现良好态势，但如果公司未能迅速扩大新兴锆制品的生产能力和销售量，提高市场份额，成功实现从传统锆制品企业向新兴锆基新材料企业的转型，公司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和降低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持续扩张，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提高，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汇率风险

因国内锆矿储量较低且开采难度较大，公司原材料终端主要来源于国外，同时公司产品如电熔氧化锆、复合氧化锆等产品海外收入已初具规模，进出口交易均以美元等外币结算，由于汇率的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锆英砂。目前，全球锆英砂供应市场格局比较稳定，行业集中度较高。世界三大锆英砂供应商 Iluka、Tronox 和 Rio Tinto 产量占全球锆英砂总产量超 50%，在全球锆英砂销售市场占有绝对的市场份额，对国际市场锆英砂价格的变动有较强影响力。考虑到三大锆英砂供应商能够通过限产保价等措施对锆英砂价格形成机制施加重大影响，以及开采成本逐渐上升等因素，如果未来国际市场锆英砂价格频繁出现大幅度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552.28 万元、15,346.11 万元和 20,130.0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0%、9.77%和 22.0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尽管公司已经基于谨慎原则，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当或客户本身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增大，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3,127.82万元、63,186.10万元和31,299.67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39%、40.24%和34.30%，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尽管公司已经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公司下游市场发生需求下降等不利影响或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得公司产品无法正常出售，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95%、10.31%和16.72%，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锆英砂价格的变化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原料辅料采购价格变动、宏观经济变动等因素影响。

若未来锆制品的市场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毛利率将会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的合理预测，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公司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进行了较为合理的设计和规划，

但较大资金规模的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进度是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推测而来，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意外状况，可能导致项目工期延长，故存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募资资金117,000.00万元。市场发行情况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公司可能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同时亦可能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在募集资金不足时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为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有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制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鼓励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参与到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3、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4、相对于采取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

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当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70%;

(4)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

关比例计算。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如公司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决定不分红的，或者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

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6、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例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鼓励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参与到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三）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四）相对于采取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

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当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

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将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如公司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决定不分

红的，或者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公司董事会将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6、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将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将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例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解释及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19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7,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1、考虑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74,673,300股，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116,200,995股进行测算（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本次发行股票实际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发行认购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7,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85.44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持平及增长10%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2026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77,467.33	77,467.33	89,087.43
假设情形一：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8.27	4,750.44	4,7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685.44	4,216.90	4,216.90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2.66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70	2.36	2.13
假设情形二：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8.27	5,278.27	5,27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685.44	4,685.44	4,68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2.95	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70	2.62	2.36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8.27	5,806.09	5,80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685.44	5,153.99	5,15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3.24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70	2.88	2.59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均有所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短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分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即期摊薄事项的影响，并且应注意公司对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也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系公司基于行业内

高附加值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的趋势以及前瞻性布局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并将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向核能、半导体、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等新兴领域拓宽。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市场机遇的考虑，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在锆业务领域的深耕，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薪酬机制，培养了一批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具有突出能力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并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满足此次募集资金项目人才的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团队。

（二）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致力于锆及锆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自主技术研究的不断提升积累及大量的市场应用检验，目前公司产品覆盖电熔氧化锆、氯化锆、硅酸锆、复合氧化锆、二氧化锆至下游研磨介质与氧化锆陶瓷配件、陶瓷刀具等全品类锆制品。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了高纯超细氧化锆、超微细硅酸锆、高性能Al-Y复合氧化锆、纳米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及陶瓷注射成型工艺、陶瓷挤出成型工艺等系列新产品和新工艺，并获得了包括“锆英石制取电子级二氧化锆的方法”、“复合氧化锆粉体的制备方法”等在内的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锆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截至2025年末，拥有研发人员175人，拥有授权专利10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获得多项国家或省级产品及专利奖项。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Al-Y复合氧化锆粉体”是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并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第一批）、“注射成型新工艺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制品”等项目

成功通过广东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产学研方面合作，取得了众多显著成果。2000年被汕头市科技局认定为“汕头市粉体工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0年被认定为“广东省氧化锆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2002年与清华大学新型陶瓷与精细工艺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锆材料开发应用孵化中心”，2017年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共建“先进锆材料联合研究中心”，2019年与广东省材料与加工研究所合作开发金属基复合材料用高强韧ZTA陶瓷制备技术，2022年与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合作开展“多功能持久的新型氧化锆基植入物材料”项目，2023年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研发“氧化锆纳米粉体性能提升的关键技术”。此外，公司系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钪分会副理事长单位，2006年获得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奖。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三）市场储备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作为国内专注于锆制品研发和生产的企業，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是锆及锆制品行业的重要生产商。长期以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品质等级不断提高，积累了大量国内外客户。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审慎、充分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新增的电池级氯化锆、高纯复合氧化锆以及电熔氧化锆产品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通过提升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效率，提供制度保障和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龙佰集团、实际控制人许冉女士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